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9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